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人：鄭寶猜

電話：07-7995678#3088

傳真：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pcange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63787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外僑學校另以電子郵件傳送)(23428934_10637872800A0C_ATTCH10.pdf
、23428934_10637872800A0C_ATTCH11.pdf、23428934_10637872800A0C_ATTCH1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06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報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6年11月1日藝演字第106000399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取得決賽代表權學校及個人賽學生自即日起至12月6日下午5時止，務必至全國決賽報名系統 (<http://web.art.e.gov.tw/music/>) 完成線上報名，並須印出書面報名表一份送交學校用印，證明參賽者在學。
- 三、承上，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(含個人賽)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106年12月6日前送信義國小輔導處審理並核章。(若使用公文交換者請務必注意時效性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
- 四、凡取得決賽代表權，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(含網路報名及函送核章報名表正本至信義國小)，視同棄權，請各參賽學校及個人務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，





並請各校協助將旨揭報名資訊轉知相關人員知悉。

五、全國決賽團體項目預定於107年3月1日起在嘉義市政府舉行；個人項目預定於107年3月15日起在雲林縣政府辦理。請隨時注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訊息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>)。

六、檢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來文影本、106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本市外僑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2017-12-01
09:15:42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

44

線